**食堂承包费用评估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大邑县人民医院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医院总占地52亩，设有21个一级诊疗科目，59个二级专业,9个医技科室,20个职能科室,住院病区14个,编制床位502张,开放床位698张，全院现有职工814人，医院年诊疗约60万人次。食堂面积约434平方米。

二、服务地点：大邑县人民医院

三、预算金额：8680 元

四、服务内容：大邑县人民医院食堂承包费用评估服务。

五、服务要求

1、评估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资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等法律法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成交的评估机构应根据采购人业务要求及时开展评估工作，在接到资产评估委托任务并收集相关评估基础数据完毕后5日内提交评估结果，或根据采购人业务要求出具评估结果。

3、评估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评估活动。

4、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后续服务要求：采购人在使用资产评估结果的过程中如有任何需要供应商配合的情况，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的配合任务。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4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履约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